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有關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及 對日期為2013年3月15日之通函作出補充之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所刊發有關採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所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一項於根據該計劃履行獎勵而發行新股份時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期內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2013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並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之特別授權(「股份獎勵發行授權」)。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改動，惟有關改動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倘取得於該項董事會決議案日期佔受託人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發出的書面同意(「改動批准」)則除外。

為提高及進一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議決自2013年3月4日起，除改動批准外，(i)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改動而對董事會之授權作出的任何改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ii)不得為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該計劃作出任何有關(a)該計劃之目的；(b)根據該計劃可獲授予獎勵之人士及釐定其合資格性之基準；(c)根據該計劃及現有長期獎勵計劃可授予之股份總數；或(d)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計劃項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限額之改動，除非已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或該等改動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所允許或自動生效(合稱「該等修訂」)。

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將不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該等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無需取得改動批准。

除該等修訂外，該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讓股東了解該計劃：(i)本集團可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使受託人可根據董事會之指示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即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基準價格折讓不超過20%之折讓價)認購或於市場或其他途徑購入股份並持有股份作為履行獎勵之用；及(ii)於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歸屬時，股份將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發表本公告是為提供有關該計劃之額外資料，以協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獎勵發行授權作出其投票決定。與該計劃有關之文件副本亦於2013年4月19日或以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王春林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僅供識別